

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审计报告	13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3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3
§ 7 年度财务报表	15
7.1 资产负债表	15
7.2 利润表	17
7.3 净资产变动表	18
7.4 报表附注	20
§ 8 投资组合报告	4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4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6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4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48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9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0
13.2 存放地点	50
13.3 查阅方式	5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鸿信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8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8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99,890,041.5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结合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实施情况、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市场流动性情况，综合运用久期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及资产支持证券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等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高敏	滕菲菲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gaom@hsfund.com	tengfeifei@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95558
传真		010-58573520	010-8523002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邮政编码		100035	100020
法定代表人		苏金奎	方合英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http://www.hsfund.com

址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8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899,621.66	15,913,655.68
本期利润	29,938,107.47	31,115,456.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0	0.016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6%	1.6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8%	1.5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1,189,691.80	16,117,215.6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06	0.008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61,079,733.39	2,030,740,280.7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06	1.015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06%	1.56%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

的孰低数。

4. 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7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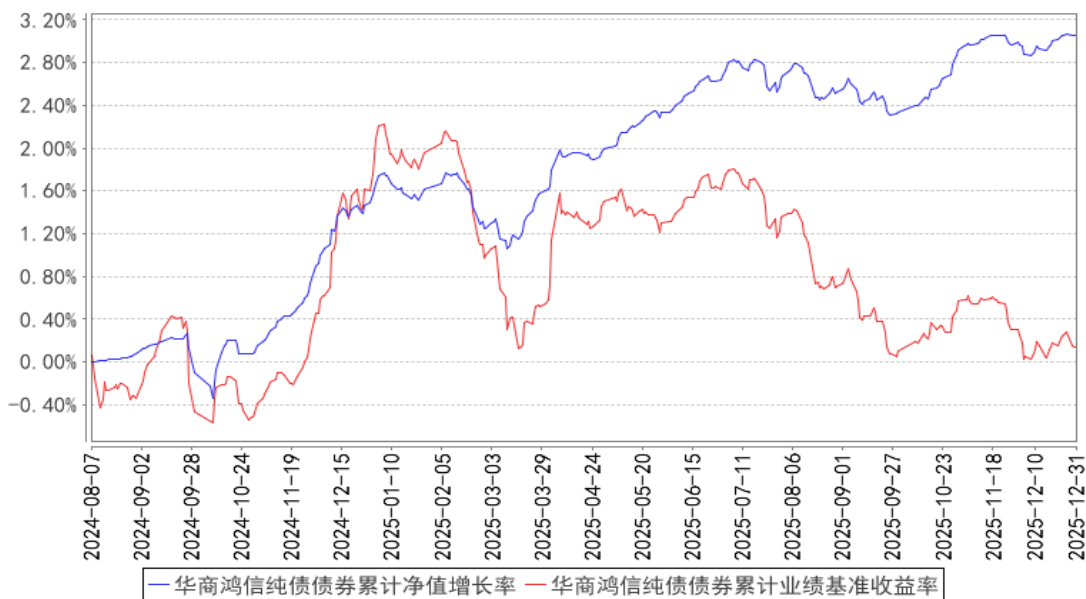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1%	0.03%	0.04%	0.05%	0.67%	-0.02%
过去六个月	0.41%	0.04%	-1.45%	0.07%	1.86%	-0.03%
过去一年	1.48%	0.04%	-1.59%	0.09%	3.07%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6%	0.05%	0.14%	0.09%	2.92%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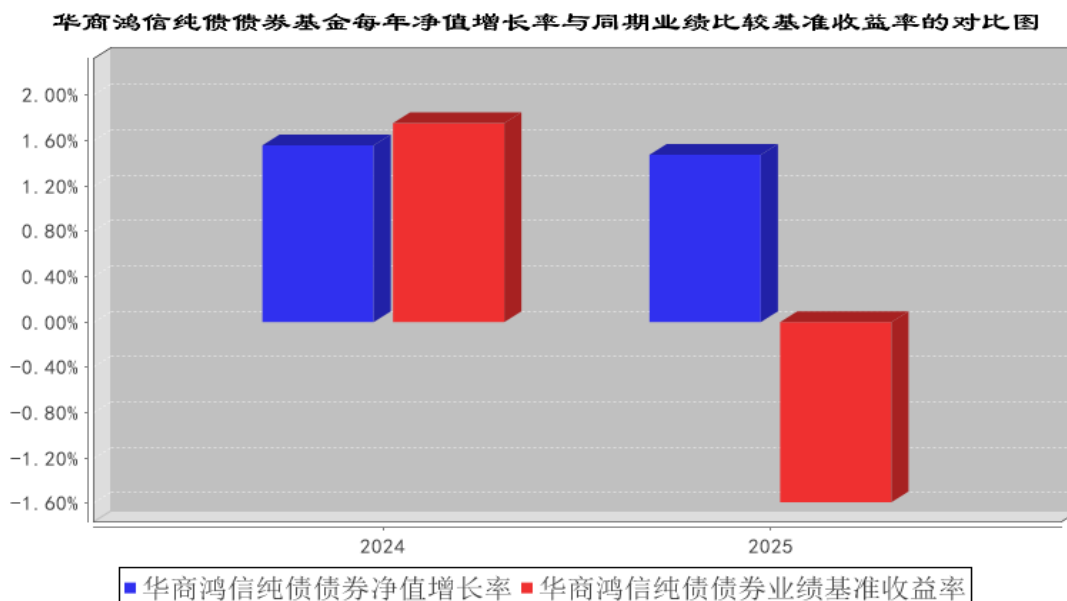
华商鸿信纯债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8 月 7 日。

②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基金合同生效或增设基金份额类别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24年8月7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号文批准设立，成立于2005年12月20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量化投资、FOF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为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杜磊	基金经理	2024年8月7日	-	14.1年	男，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9年7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任信用分析师；2011年11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金融

					市场部高级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副总裁；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就职于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副总监；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就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2022 年 9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8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 8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担任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8 月 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吴毓灵	基金经理	2024 年 8 月 7 日	-	8.4 年	女，中国籍，金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7 年 7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任基金经理助理；2024 年 2 月 6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8 月 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4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层面，2025年中国经济在复杂的国内外环境下展现出较强的韧性，GDP突破140万亿元，同比增长5%，为“十四五”规划画上圆满句号。全年经济走势呈现前高后低态势，一季度GDP增速为5.4%，二季度为5.2%，三季度为4.8%，四季度回落至4.5%。经济基本面延续结构性分化态势，生产端和出口保持韧性，PMI重回扩张区间，物价水平从低位温和回升。但内需表现仍偏弱，其中社零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明显承压，地产销售未见起色。

债券市场方面，2025年利率债走势震荡偏熊，10年期国债收益率从年初的1.65%附近震荡上行至年末的1.85%附近。债市偏弱的表现，一方面源于市场对2024年末过度定价的降息预期的修

正，2025 年央行在降息降准方面表现相对克制，更多通过综合运用多种政策工具来释放流动性，逐步打消了市场过度的宽松预期。另一方面，2025 年下半年以来商品和权益市场的强劲表现提振了投资者的风险偏好，“股债跷跷板”效应下债市整体震荡走弱。2025 年信用债市场表现较为分化，受益于城投化债政策的进一步推进，叠加宏观流动性相对充裕，中短久期的信用品种全年表现较为平稳。但长久期信用债的波动较为剧烈，尤其在下半年，基金销售费率新规出台引发了债基赎回担忧，长久期信用利差快速走扩至年内较高点。

产品投资方面，本基金主要配置于中高等级信用债，同时积极参与利率债和信用债的波段交易，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06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30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8%，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1.5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中国宏观经济在政策托底与新动能培育的双重驱动下，预计将延续温和复苏态势。随着“十五五”规划开局，政策层面强调“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与“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协同发力。财政政策方面，赤字率预计保持一定力度，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工具将继续为内需扩张和关键领域投资提供支持。货币政策有望维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存在降准降息空间，但操作上将更趋精准和克制，注重结构性导向。

在此宏观背景下，债券市场预计转入“低利率、高波动”的区间震荡格局。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很可能呈现“上有顶、下有底”的特征。收益率上行压力主要来自积极的财政政策带来的债券供给放量，以及通胀水平可能出现的温和回升。下行支撑则源于货币政策总体宽松的基调以及“资产荒”背景下机构对固收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投资运作方面，继续关注中短期、中高等级的信用债的票息价值，同时重视波段交易的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合法、合规、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监察稽核，通过开展合规审查、合规咨询、合规宣导与培训、合规检查、合规报告等工作流程，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有关业务部门整改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通过各类报告、报表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以及监管机构进行汇报，实现了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主动管理，提高了业务部门及人员的合规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

监察稽核工作的重点是：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则的执行情况；基金合同的遵守情况；

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信息隔离管理机制建设和执行情况；信息系统安全建设和运行情况与员工职业操守规范情况等。

(1) 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构建适时、全面、严谨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变动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制定及修订了相关管理制度，对原有制度体系进行了持续的更新和完善，对现有的制度体系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同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不断细化制度流程，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

(2) 全面加强风险监控，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确保内部控制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有效结合，通过多种形式提高内控管理质量、优化风险管理水平。

(3) 有计划地开展合规检查工作，保障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全体员工的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准则。本年度内，本基金管理人深入开展各项监察稽核工作，对证券库管理、信用研究管理、场外网下交易业务、证券交易费用管理、首发证券业务、移动通讯工具管理与信息监控、内幕交易防控、公募基金分红业务、员工投资行为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权限管理、信息技术、销售适用性管理、反洗钱工作等方面进行专项稽核，对全体员工守法合规行为进行监督，从而较好地防范合规风险。

(4) 强化合规宣导和培训。本基金管理人及时向全体员工宣导最新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通过组织各类合规培训持续向全体员工传达监管政策要点及监管会议精神，通报行业风险事件及监管通报案例情况，督促全体员工规范执业，从而推动公司合规文化建设，形成公司合规共识。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设立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定期审核及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告期间基金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9637_A8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

	<p>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p>

	<p>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珊珊 王蕊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5,317,576.02	10,436,790.8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4,423.50	1,946.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446,024,132.81	2,468,762,170.5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446,024,132.81	2,468,762,170.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3,400,957.00	2,114,202.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2,454,747,089.33	2,481,315,110.1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2,563,560.42	449,578,843.21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24,720.66	514,449.06
应付托管费		174,906.91	171,483.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54,663.65	167,366.0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249,504.30	142,688.10
负债合计		393,667,355.94	450,574,829.4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1,999,890,041.59	1,999,468,241.83
其他综合收益	7.4.7.8	-	-

未分配利润	7.4.7.9	61,189,691.80	31,272,038.94
净资产合计		2,061,079,733.39	2,030,740,280.7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454,747,089.33	2,481,315,110.19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06 元，基金份额总额 1,999,890,041.59 份。

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8 月 7 日，2024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8 月 7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5,632,029.75	35,454,704.56
1. 利息收入		54,783.56	1,726,901.8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0	52,796.63	206,639.2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86.93	1,520,262.6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3,538,758.88	18,526,001.8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65,702,320.52	18,526,001.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2,163,561.64	-
股利收益	7.4.7.1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7,961,514.19	15,201,800.7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50	0.15
减：二、营业总支出		15,693,922.28	4,339,248.15
1. 管理人报酬		6,138,445.19	2,292,224.31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2,046,148.38	764,074.75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7,026,882.25	1,108,970.2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026,882.25	1,108,970.29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	-
7. 税金及附加		214,986.73	60,836.55
8. 其他费用	7.4.7.20	267,459.73	113,142.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38,107.47	31,115,456.4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38,107.47	31,115,456.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938,107.47	31,115,456.4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8 月 7 日，2024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999,468,241.83	31,272,038.94	2,030,740,280.7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999,468,241.83	31,272,038.94	2,030,740,280.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421,799.76	29,917,652.86	30,339,452.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9,938,107.47	29,938,107.4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21,799.76	-20,454.61	401,345.1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401,392.75	221,975.70	9,623,368.45
2.基金赎回款	-8,979,592.99	-242,430.31	-9,222,023.3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999,890,041.59	61,189,691.80	2,061,079,733.3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00,168,145.36	-	200,168,145.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9,300,096.47	31,272,038.94	1,830,572,135.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1,115,456.41	31,115,456.4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799,300,096.47	156,582.53	1,799,456,679.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28,958,717.23	1,149,101.02	3,830,107,818.25
2.基金赎回款	-2,029,658,620.76	-992,518.49	-2,030,651,139.2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999,468,241.83	31,272,038.94	2,030,740,280.7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8月7日,2024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王小刚</u>	<u>程蕾</u>	<u>程蕾</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946号《关于准予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19637_A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8月7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168,145.3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16.9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除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

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

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

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区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5,317,576.02	10,436,790.80
等于：本金	5,316,429.79	10,434,699.09
加：应计利息	1,146.23	2,091.71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5,317,576.02	10,436,790.8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80,456,189.32	608,990.69	81,034,990.69	-30,189.32
	银行间市场	2,338,213,921.76	27,864,942.12	2,364,989,142.12	-1,089,721.76
	合计	2,418,670,111.08	28,473,932.81	2,446,024,132.81	-1,119,911.08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418,670,111.08	28,473,932.81	2,446,024,132.81	-1,119,911.0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2,420,911,127.30	32,561,170.57	2,468,762,170.57	15,289,872.70
	合计	2,420,911,127.30	32,561,170.57	2,468,762,170.57	15,289,872.7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420,911,127.30	32,561,170.57	2,468,762,170.57	15,289,872.7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	公允价值	备注

	金额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权益衍生工具	-	-	-	
其他衍生工具	-	3,400,957.00	-	
合计	-	3,400,957.0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权益衍生工具	-	-	-	
其他衍生工具	-	2,114,202.00	-	
合计	-	2,114,202.00	-	

注：其他衍生工具为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60,204.30	48,388.1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60,204.30	48,388.10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89,300.00	94,300.00
合计	249,504.30	142,688.10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99,468,241.83	1,999,468,241.83
本期申购	9,401,392.75	9,401,392.7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979,592.99	-8,979,592.99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999,890,041.59	1,999,890,041.5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综合收益。

7.4.7.9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6,117,215.60	15,154,823.34	31,272,03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6,117,215.60	15,154,823.34	31,272,038.94
本期利润	47,899,621.66	-17,961,514.19	29,938,107.4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592.13	-16,862.48	-20,454.6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97,361.23	24,614.47	221,975.70
基金赎回款	-200,953.36	-41,476.95	-242,430.3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4,013,245.13	-2,823,553.33	61,189,691.80

7.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8月7日（基金合
----	----------------------------	--------------------------

	日	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2,700.81	198,734.9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8.35	7,894.31
其他	7.47	9.95
合计	52,796.63	206,639.20

7.4.7.11 股票投资收益

7.4.7.11.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股票投资收益。

7.4.7.1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69,415,549.57	21,846,585.1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713,229.05	-3,320,583.27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65,702,320.52	18,526,001.86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466,526,332.48	3,286,789,152.5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435,938,515.95	3,260,359,053.22

减：应计利息总额	34,252,375.58	29,694,335.10
减：交易费用	48,670.00	56,347.5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713,229.05	-3,320,583.27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权证投资收益。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投资收益	-2,163,561.64	-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09,783.78	15,289,872.70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6,409,783.78	15,289,872.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1,551,730.41	-88,071.97
权证投资	-	-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1,551,730.41	-88,071.97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7,961,514.19	15,201,800.73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50	0.15
合计	1.50	0.15

7.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35,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5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50,259.73	15,342.25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12,400.00
其他	-	400.00
合计	267,459.73	113,142.25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济钢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8月7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138,445.19	2,292,224.3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 护费	995.83	21,190.9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6,137,449.36	2,271,033.3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8月7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46,148.38	764,074.7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

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信银行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信银行	49,234,140.14	-	-	-	-	-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5,317,576.02	52,700.81	10,436,790.80	198,734.9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92,563,560.42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2482330	24 苏州高新 MTN006	2026 年 1 月 5 日	101.58	400,000	40,633,446.58
230207	23 国开 07	2026 年 1 月 5 日	101.48	600,000	60,890,054.79
232400018	24 宁波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2026 年 1 月 5 日	103.00	200,000	20,599,150.68
232580001	25 工行二级资本债 01BC	2026 年 1 月 5 日	101.45	162,000	16,434,238.68
232580002	25 建行二级资本债 01BC	2026 年 1 月 5 日	101.37	200,000	20,274,071.23
240208	24 国开 08	2026 年 1 月 5 日	101.28	200,000	20,255,205.48
250007	25 付息国债 07	2026 年 1 月 5 日	101.93	200,000	20,386,591.78
250411	25 农发 11	2026 年 1 月	101.32	48,000	4,863,586.19

		5 日			
102400590	24 晋能煤 业 MTN002	2026 年 1 月 6 日	104.18	200,000	20,836,413.15
102481140	24 晋能电 力 MTN003	2026 年 1 月 6 日	105.00	200,000	20,999,030.14
102483067	24 洛阳国 晟 MTN001	2026 年 1 月 6 日	98.91	200,000	19,781,420.27
102484750	24 晋能煤 业 MTN013	2026 年 1 月 6 日	101.56	16,000	1,624,996.30
102484852	24 晋能电 力 MTN009	2026 年 1 月 6 日	102.43	300,000	30,729,345.21
102501521	25 晋能煤 业 MTN013	2026 年 1 月 6 日	100.82	400,000	40,327,276.71
102580221	25 开滦 MTN001(科 创票据)	2026 年 1 月 6 日	102.45	300,000	30,735,519.45
102580502	25 河钢集 MTN002	2026 年 1 月 6 日	102.61	300,000	30,782,506.85
132480011	24 河钢集 GN003(科 创票据)	2026 年 1 月 6 日	103.48	200,000	20,695,786.30
合计				4,126,000	420,848,639.79

注：期末估值总额=期末估值单价（保留小数点后无限位）×数量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包括四个层次：(1)公司一级风险防范由董事会构成。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和相关议事规则履行相应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责。(2)公司二级风险防范由公司管理层构成。公司管理层负责在决策和执行过程中全面把控各类风险，并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风险管

理职责。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分管业务条线的员工的风险控制质量和执行情况，评价分管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水平和效果。(3)公司的三级风险防范由风险管理小组等职能机构构成。风险管理小组对公司经营过程和基金运作过程中的重大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全面、及时防范公司在经营过程和基金运作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其他职能机构(如各级投资决策委员会等)在职能范围内依据各职能机构的议事规则对相关业务进行集体决策和风险控制。(4)公司四级风险防范由公司各部门及公司员工构成。公司各部门及公司员工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自我检查和控制，并根据公司经营计划、部门或岗位职责以及《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各部门、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债券发行主体及债券进行内部评级并跟踪进行评级调整，对交易对手实行准入和分级管理，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11,119,681.21	20,288,421.92
A-1 以下	-	-
未评级	222,121,630.40	300,991,493.16
合计	233,241,311.61	321,279,915.08

注：上述评级均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337,177,140.95	583,593,506.25
AAA 以下	180,717,185.21	224,169,187.37
未评级	1,694,888,495.04	1,339,719,561.87

合计	2,212,782,821.20	2,147,482,255.49
----	------------------	------------------

注：上述评级均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

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317,576.02	-	-	-	5,317,576.02
存出保证金	4,423.50	-	-	-	4,423.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7,001,003.91	1,618,170,175.33	100,852,953.57	-	2,446,024,132.81
衍生金融资产	-	-	-	3,400,957.00	3,400,957.00
资产总计	732,323,003.43	1,618,170,175.33	100,852,953.57	3,400,957.00	2,454,747,089.33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2,563,560.42	-	-	-	392,563,560.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24,720.66	524,720.66
应付托管费	-	-	-	174,906.91	174,906.91
应交税费	-	-	-	154,663.65	154,663.65
其他负债	-	-	-	249,504.30	249,504.30
负债总计	392,563,560.42	-	-	1,103,795.52	393,667,355.94
利率敏感度缺口	339,759,443.01	1,618,170,175.33	100,852,953.57	2,297,161.48	2,061,079,733.39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0,436,790.80	-	-	-	10,436,790.80
存出保证金	1,946.82	-	-	-	1,946.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1,870,026.87	1,795,294,051.20	51,598,092.50	-	2,468,762,170.57
衍生金融资产	-	-	-	2,114,202.00	2,114,202.00
资产总计	632,308,764.49	1,795,294,051.20	51,598,092.50	2,114,202.00	2,481,315,110.1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9,578,843.21	-	-	-	449,578,843.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14,449.06	514,449.06
应付托管费	-	-	-	171,483.03	171,483.03
应交税费	-	-	-	167,366.02	167,366.02
其他负债	-	-	-	142,688.10	142,688.10
负债总计	449,578,843.21	-	-	995,986.21	450,574,829.4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2,729,921.28	1,795,294,051.20	51,598,092.50	1,118,215.79	2,030,740,280.7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

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个基点	12,399,949.31	13,204,394.08
2. 市场利率上升 25个基点	-12,211,777.96	-13,028,449.87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2,449,425,089.81	2,470,876,372.57
第三层次	-	-
合计	2,449,425,089.81	2,470,876,372.57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若出现交易不活跃（包括重大事项停牌、境内股票涨停、基金处于封闭期等导致的交易不活跃）和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上年度末：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446,024,132.81	99.64
	其中：债券	2,446,024,132.81	99.6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3,400,957.00	0.14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317,576.02	0.22
8	其他各项资产	4,423.50	0.00
9	合计	2,454,747,089.33	100.00

注：金融衍生品投资为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股票投资。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股票投资。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40,033,325.48	1.9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34,203,249.29	16.2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2,236,723.28	9.33
4	企业债券	162,801,834.52	7.9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33,241,311.61	11.32
6	中期票据	1,655,111,955.87	80.3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20,632,456.04	1.00
10	合计	2,446,024,132.81	118.6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30207	23 国开 07	600,000	60,890,054.79	2.95
2	212480050	24 光大银行 债 02	600,000	60,776,607.12	2.95
3	240315	24 进出 15	600,000	60,429,106.85	2.93
4	102481874	24 深圳特发 MTN003	500,000	51,332,060.27	2.49
5	250411	25 农发 11	500,000	50,662,356.16	2.4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国债期货投资中将以风险管理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以对冲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组合收益。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情况的说明

24 光大银行债 02

2025 年 1 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01.77 万元，罚款 1677.06 万元。2. 2025 年 9 月中国光大银行因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存在不足、监管数据错报等事项被金融监管总局罚款 430 万元。3. 2025 年 10 月中国光大银行因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428.43 万元。

25 农发 11

2025 年 8 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因信贷资金投向不合规、贷后管理不到位等被金融监管总局罚款 1020 万元。

24 进出 15

1. 2025 年 9 月中国进出口银行因国别风险管理不到位、薪酬支付管理不到位等事项被金融监管总局罚款 130 万元。2. 2025 年 6 月中国进出口银行因部分种类贷款和政策性业务存在超授信发放、贷款需求测算不准确、贷后管理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总局罚款 1810 万元。

23 国开 07

1. 2025 年 7 月国家开发银行因违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394.42 万元。2. 2025 年 9 月国家开发银行因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罚款 123 万元。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423.50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423.50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212	9,433,443.59	1,999,417,974.58	99.98	472,067.01	0.0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31,727.70	0.011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8 月 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00,168,145.3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99,468,241.8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401,392.7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979,592.9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99,890,041.59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人事变更：

2025 年 4 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芦苇先生正式就任中信银行行长。

2025 年 12 月，芦苇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由方合英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上述事项对中信银行公募基金业务无影响。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连续 2 年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6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受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不存在受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分管公募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中信建投	2	-	-	-	-	-

证券						
----	--	--	--	--	--	--

注：1.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在资质上，要求证券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具备较强的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

2) 证券公司从基本情况、研究服务能力、综合服务能力等维度接受本基金管理人进行的服务评价；

3) 对于按照前述标准进行评价后达到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证券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可向其租用交易单元；

4) 租用交易单元前，本基金管理人将与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内容、收取交易佣金的价格标准与计算方式等。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交易单元, 无减少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中信建投证券	121,304,900.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 年 1 月 22 日
3	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 年 3 月 31 日
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公司网站、上海证券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7	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4 月 22 日
8	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7 月 1 日
9	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7 月 1 日
10	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7 月 21 日
1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 年 7 月 21 日
12	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8 月 29 日
1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 年 8 月 29 日
14	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01-01 至 2025-12-31	1,999,417,974.58	0.00	0.00	1,999,417,974.58	99.98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及以上的情况，由于持有人相对集中，本基金可能面临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延迟或暂停赎回的风险，且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